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8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 一、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1-3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二、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809号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邦东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7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 经邦东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774,454.2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087,480.56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6,048,366.99 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邦东学资产总额 10,426,552.15元,其中速动资产余额 7,647,063.88元;负债总额 16,474,919.14元,其中应付非关联方的流动负债余额 13,602,004.04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61.59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年 12 月 23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经邦东学管理层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评估,鉴于公司预期可以继续从股东处获得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所需的资金,经邦东学管理层确信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已就经邦东学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 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经邦东学管理层运 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 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 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 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陈泓洲 |
| 中国•北京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唐文忻 |
| |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